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姣霓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77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177890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177890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竹苗區聯盟陪伴教師交流計畫」與申請
表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3學年度旨揭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 (一)促進教師觀課與專業，提升竹苗地區學校教學品質。
- (二)透過觀課與教學，傳承優秀教師的教學經驗協助，協助
受訪教師優化教學策略，提升學生的學力表現。
- (三)與竹苗地區學校教師共同建構適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學
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成效，促進整體教
學品質的提升。

二、計畫實施方式:依據各學校計畫需求，媒合並選派具備教學
創新經驗的陪伴教師參與交流。陪伴教師將以觀察者與指
導者的身份，深入竹苗地區的教室，進行三階段之陪伴交
流。

- (一)第一階段:陪伴教師第一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
- (二)第二階段:陪伴教師示範教學。



(三) 第三階段: 陪伴教師第二次入班觀察受訪教師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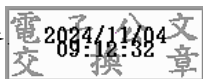
三、請欲申辦本計畫的學校，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將附件中之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信箱（05422@ems.hccg.gov.tw）完成申請。

四、本府預計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公告審查結果。

五、如有疑義請洽辦理窗口：新竹市課程與教育發展中心李姸霓輔導員，電話：(03)-5220097分機11。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